

沙县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等文件精神，汇总我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fjsx.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年度报告”子栏目中下载。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沙县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政府办公大楼八楼；邮编：365050；电话：5822780；电子邮箱：sxzfgk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我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等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推进新时代新沙县治理现代化做出新的积极贡献。

2020年度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2081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990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91条。其中：县级主动公开136条，占总数的6.8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动公开391条，占总数的19.65%；政府工作部门主动公开1463条，占总数的73.52%。全县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9711条。

（一）加强用权公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一是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梳理完善各单位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落实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公开。二是以用权公开为导向，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完成26个领域及12个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并按时上网公布。三是系统梳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逐步形成政府系统制度文件汇编。

(二)加强政策发布解读，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政府工作报告》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增激情、敢担当、破难题”开展“五比五晒”暨“项目产业发展攻坚年”活动要求，加大政策解读（转发）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六稳”、“六保”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有效提振市场信心，努力营造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良好舆论环境，让政策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0年全县转发市级及以上重要政策文件解读137份；制作发布本县政策文件解读19份，其中视频解读12份、图表解读4份、文字解读3份。

(三)加强政务信息和公共卫生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应对突发事件。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强窗口服务，优化办事流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强化“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同时，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电视台、手机短信等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我县重要工作举措，多形式宣传应急事件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公共卫生知识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好做法，提高行政机关人员及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四)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提升办理质量。严格落实《公开条例》要求，规范申请接受、登记、补正、拟办、征求第三方

意见、审核、做出答复、送达、存档等环节办理；对事实清楚的信息公开申请，简化办理流程，减少审核程序；对复杂疑难的信息公开申请，建立协同办理机制，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质量和时效。

(五)用好公开平台，增强公开实效。以群众为中心，按照群众对政务公开的需求设置栏目、提供内容信息，统一改版县政府门户网站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挥好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继续管好用好政务新媒体，对政务新媒体开办流程、名称域名、网站功能等进行规范，督促保障机制落实，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六)加强措施保障和制度执行，做好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根据工作实际，不断调整充实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配备。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共有政府信息公开机构 38 个，专兼职工作人员 43 人。二是强化培训及考核。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全县公务员初任培训班必修课程，召开针对性业务培训会，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能力。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修订完善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并落实好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工作。三是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及时改造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政府公开信息指南及目录进行调

整。四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完善内部制度，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五是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抓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权威准确、及时规范，推进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2020年，关停整合关注度低、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6个，全县现有政务新媒体10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33	-2	58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22	374	3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01	-116	637
行政强制	108	38	8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8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2	31283207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数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期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	1	0	0	0	0	1

	无法提供	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正 确	结 果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结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公开主动意识不强。部分单位对新《条例》中的新要求理解不透，主动性不强，主要表现事后公开多，事前、事中公开少。二是基层队伍不够稳定。部分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更换频繁，整体业务水平不高，难以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三是公开形式不够便民。公开形式比较单一，政务新媒体作用发挥不充分，不方便群众查阅，公开内容还不够贴近群众生产生活。

(二)改进办法。一是加强培训与指导。根据新形势下防疫要求，充分运用线上视频会议功能，每半年开展针对性的业务工作培训。多下基层指导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督促抓好事前、事中、事后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开质量。同时，加强对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监管，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融合发展。融合各平台，汇集各方政务信息资源，建立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整体联动的政务信息资源采编发布网络，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机制，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源、分发同时、资源同享、服务同根。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围绕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进行政策解读，开展线上征求意见、问卷调查、在线访谈等活动，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三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延伸。通过基层微信群、信息公示栏、广播台、农村赶圩宣传等渠道，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促使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